

2019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審判權爭議及專業法院之管轄權

沈冠伶*

<摘要>

我國向來區別公、私法關係，採審判二元體系，分別由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民事庭審判，而在私法關係領域，亦逐漸朝向專業審判而分設專業法院或專庭，不再僅由普通法院（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）或其民事庭審理全部之私法關係訟爭。隨之而來地，關於各類型事件之定性及審判權（或管轄權、事務分配）之劃分，不免增生爭議。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權限衝突問題，迄今尚未充分解決，循大法官解釋一途，徒增當事人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並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實宜儘速予以修正。於私權爭議之各專業法院（庭）間，就其管轄權或事務分配之爭議，必須平衡兼顧專業審判、適時審判、程序安定、紛爭統一解決、程序利益保護及訴訟經濟等各項訴訟法上基本原則，而非僅為追求專業審判之利益，以謀求解釋論上之適當處理。

本文整理分析 2019 年相關重要之司法實務裁判，在同一法院之專庭與普通民事庭間，僅涉及事務分配，如民事庭誤允許為家事事件之追加，而合併行民事訴訟程序，最高法院明示不生違背專屬管轄之問題，且不得泛指違法而作為上訴理由廢棄原判決，以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，可值贊同，並得作為勞動事件誤分由民事庭之處理方式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kshen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何思奕、黃品瑜、胡銘恩。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2011/SP_49.0007

關鍵詞：審判權、專業法院、專屬管轄權、家事事件、勞動事件、智慧財產事件、商業事件、管轄移送、合併審理

◆目次◆

壹、緒言

貳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：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爭議

參、專業法院與其他法院之權限劃分

一、智慧財產法院與其他法院

二、家事法院（庭）與普通民事法院（庭）

三、勞動專業法庭與民事庭或其他法院

四、商業法院與普通民事法院

肆、結論